

合約編號：○○○○○○○
請購案號：○○○○○○○○○

財團法人亞洲大學合約書

○○○○○○○○○○○○○○

○○○○○○○○○○○○公司

合 約 書

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公司 (簡稱乙方)

- 一、 合約名稱：○○○○○○○○○○○○○○○○。
- 二、 合約價格：新台幣○○○○○○○○○○○○○○○○整(含稅)。
- 三、 履約期限：乙方應於民國○○年○○月○○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使用單位指定之場所安裝完成。
- 四、 付款辦法：乙方交貨後提出證明文件，經甲方驗收合格，乙方開立憑證及保固證明書後 60 天內付款。
- 五、 交貨地點：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甲方指定之地點。
- 六、 驗收與保固：乙方貨品安裝完成驗收後，乙方應保固○年，履約保證金轉成保固金，於保固期滿後無息發還之。
- 七、 罰則：
 - (一) 因天災地變，經甲方查明認為不可抗力者外，乙方應按本合約規定日期交貨。
 - (二) 乙方如不能為甲方如期安裝使用，每延遲一天，由甲方依總價之千分之一向乙方罰扣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以合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甲方因此而有其他損失得要求乙方賠償。
 - (三) 乙方如有違約行為，除照本條第二項辦理外，甲方得另行招商辦理，如有超出原定總價金額時，由乙方賠償差額。
- 八、 保固責任：
 - (一) 保固期間內正常使用下所發生之主體或配件故障損壞，應由乙方無償修復或更新，經通知七十二小時(含)未處理者，比照本合約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如乙方拒不履行保固修復責任，甲方得自行招商修理，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 (二) 保固期間滿後乙方仍須應甲方之請，續擔任維修保養，並依實際修護耗用之零件成本計價。
- 九、 權利及責任：
 - (一)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甲方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四)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合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五)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十、 其他：

- (一) 請遵守菸害防制法及校內禁菸規範，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被訴遭索賠或受罰，應負擔賠償責任。
- (二) 履約本案所產生之廢棄物，乙方應負責清理，不得任意丟棄；廢棄物之清理，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否則甲方得於催告後，逕自僱工清理，其相關費用由甲方自貨款中予以扣款，如有不足乙方亦應負責補足。若因乙方清理廢棄物不當，造成政府處罰或其他第三人因此受有損害，相關責任均由乙方負擔。
- (三) 乙方於履約過程中應減少或不使用塑膠及一次性物品。
- (四) 本案若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十一、 合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合約或解除合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
 6. 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合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合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合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合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三) 合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合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四) 依前款規定終止合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合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合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五)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合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六) 廠商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合約價金。
- (七) 本合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合約解除時，溯及合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十二、合約之修改：

- (一) 本合約一式四份，甲方執三份、乙方執一份。
- (二) 本合約非經雙方書面之同意不得任意修改，修改應以書面為之。
- (三) 維護日過保條款：確保在明年度換約時，若因請購日程關係，致維護合約日期無法銜接時，仍由原維護廠商維護（產生之費用須由甲方負擔）。

十三、委外維護與處理資訊安全作業要求：

(一) 本案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類型為：

【類型 A】不涉及資通訊安全的項目採購、租賃或維運服務，包含：

一般設備、套裝軟體、無需連網的設備維運、軟體使用授權(不含更新維運服務)

適用範圍：

- (1) 一般性事務(如、印刷)、勞務或顧問服務。
- (2) 一般設備，「無需聯網之設備」或「不涉及個資與資通訊安全設備」之採購或租賃。

<p>(3) 僅採購「使用授權」(或延長保固),無更新及維運服務。(如、空調主機、交換器延長保固,設備使用授權數量增購)</p> <p>(4) 既有設備維運。</p> <p>(5) 場地租賃,不使用甲方網路。</p>
<p>【類型 B】 涉及資通訊安全相關的項目採購、租賃或維運服務,包含: 聯網設備、物聯網設備、網站及雲端應用服務及伺服器主機或其維運服務、軟硬體使用授權(含更新維運服務)、資通訊安全相關顧問與勞務服務</p>
<p>【類型 C】 委外開發與資通訊安全相關的項目採購、租賃或維運服務,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用系統、網站或網頁應用程式的委外開發服務 · 應用系統、套裝軟體或網站的客制化服務
<p>(二)若為設備或軟體採購,乙方應於驗收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原廠證明文件或產地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或經銷授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銷出貨證明 <p>※ 依採購需要,必要時應檢附非屬中國大陸廠牌產品之證明文件。 前述代理、經銷或出貨相關證明文件,其公司名稱應與經濟部商業司或相關主管機關登記之中文公司名稱一致。</p>
<p>(三) 配合法規要求及本案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分類,部分專業項目應依實際情形檢附人員資格,乙方應提供證明文件如下。</p>
<p>【類型 A】既有設備維運,依案件實際情形辦理,如有必要,乙方應提供足資證明維運人員具備維運能力之「相關證照證明」或「教育訓練證明」。</p> <p>【類型 B、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應提供甲方與本案相關範圍之資通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相關證明,以評估本案個資與資通訊安全保護項目。(詳下方「(四)甲乙雙方應進行個資安全與資通訊安全適當評估」) 2. 依案件實際情形辦理,如有必要,乙方應提供執行業務人員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安相關證照證明或資安教育訓練證明; (2) 保密切結書; (3) 非大陸人士之聘僱證明。 <p>※ 資安相關證照:指符合本案合約年月,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公布之「資安專業證照清單」認可之相關證照。</p> <p>※ 資安教育訓練:執行業務人員屬非資通安全專職資訊人員,應符合本國法規要求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時數及「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時數。</p>
<p>(四)甲乙雙方應依實際情況,進行資通訊安全及個資保護進行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方使用單位進行「個人資料安全之安全性」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甲乙雙方均未涉及個人資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個人資料項目使用及管理均為甲方人員,乙方不接觸甲方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已依甲方提供之「<u>委外廠商資安自評表</u>」評估本案個資保護項目,本案所涉之個資相關資訊,由甲方人員監督管理。

乙方提供有效期內通過與本案相關範圍之公正第三方驗證個資安全管理措施相關證明(如、ISO/IEC 27701:2019)副本。

2. 甲方使用單位進行「資通訊安全之安全性」評估：

業務未涉及資通訊安全項目。

業務不需連網亦無需使用系統或應用程式，未涉及網路資訊安全範疇。

採購獨立「硬體設備」、無客製化「軟體」或「使用授權」，且操作使用及管理人員均為甲方人員。

乙方已依甲方提供之「委外廠商資安自評表」評估，並經甲方使用單位審核本案「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

乙方提供有效期內通過與本案相關範圍之公正第三方驗證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相關證明(如、ISO/IEC 27001:2022)副本

3. 資通系統安全等級評估：

當案件為「資通訊系統」、「資通訊設備」、「網站」、「雲端應用」或「物聯網設備」等網路應用服務時，甲方使用單位應填具「資通系統安全等級評估表」評估安全等級，並由甲方使用單位保存正本。

(五)一般個資及資安要求【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類型 A、B、C】均適用

1. 乙方應與甲方共同遵守相關法規、管理政策與規定以履行本合約，本案之資通訊安全與個資保護適用法規依本國及亞洲大學相關規範辦理，參考亞洲大學資安暨個資專區 <https://pims.asia.edu.tw/>。

2. 乙方應如合約所載明之標的物及要求，於合約期間內應提供負責服務之聯絡窗口及電話詢答服務，並解決安全性相關事宜，且應配合甲方相關程序辦理異常排除及通報事宜。

3. 合約載明之標的物及要求，若與業務單位個資或資安保護業務相關時，乙方同意盡相關保密義務，執行業務之人員（每一人）皆應簽署本校最新版本之「保密切結書」，有效期間依適用法規辦理或本合約另定之，若乙方所執行之服務未涉及「敏感」等級以上之資料則除外。（乙方保密切結書正本應由甲方使用單位保存）

4.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落實個人資料之返還或銷毀作業，並提供銷毀紀錄或簽具資料銷毀切結。

5. 乙方處理業務涉及甲方資通系統時，應進行個資及資通安全管理識別。

(1) 乙方應依法接受甲方及相關上層指導單位(如、教育部及行政院)，進行個資及資安措施監督查核作業，必要時甲方得進行實地訪查。

(2) 甲方對乙方的資安與個資要求查核項目，以甲方管理措施之「委外廠商查核項目表」為主。

6. 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亦應具有相同責任要求之合約關係。

7. 乙方所交付之標的物如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8. 受託者執行受託業務，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向委託機關通知及採行補救措施。

(1) 若乙方或其受僱人發現有違反合約規定或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等其他侵害之情事，導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律或其他法規命令，或導致他

人權益遭受損失之可能，皆應即刻通知甲方，並立即調查事故事實與影響範圍、提出控制與因應修復措施，必要時協助甲方進行和解或訴訟程序。

(2) 如由甲方發現者，應即時通知乙方按前述約定辦理，甲方並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或終止契約。

9. 乙方專案團隊人員異動，均應由甲方同意後進行異動。
10. 乙方所提供之相關服務內容如有變更，需經由委託業務權責單位承辦人員同意後始得進行變更，其服務變更範圍若涉及資通系統安全等級等重要項目，則應依本校各項作業要求重新進行評估。
11. 乙方應針對提供服務之人員提供必要之專業訓練，必要時甲方得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12. 本案業務、維運或保固期終止後，其服務之延續合約，若因甲方相關採購流程原因，致續期合約無法銜接，於續期合約簽訂完成前，仍由乙方協助維運，期間之異常損害得由乙方另行報價執行。
13. 乙方應留存異常處理紀錄(含弱點修補紀錄及處理報告)，甲方得視需要查核。
14. 若本案屬資料處理服務時，乙方應依合約進行資料處理服務，合約未指示之資料範圍，應由甲方之委託業務權責單位審核授權。
15. 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品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含生成式 AI 程式如 Deepseek 等)，下同]。
16. 乙方未經甲方授權同意，不得向生成式 AI 提供本案涉及資料與未公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 AI 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其經生成式 AI 產製之履約標的及相關文件，以方應予標明或揭露。
17. 履約過程及成果需透過使用生成式 AI 以產出履約標的內容或相關文件。者，應先徵得甲方使用單位授權同意使得為之。

(六) 資訊安全要求【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類型 B、C】適用

1. 本案系統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防護基準」要求。
2. 執行業務所需之帳號或權限，由甲方使用單位人員管理，於業務截止時，應將乙方使用之帳號或權限停用或刪除，並留存紀錄。
3. 甲方網路實施遠端連線(SSH 及 RDP)管控，乙方若有遠端維運需求，應有適宜管理措施，並應配合甲方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申請遠端連線，或於校內在甲方使用單位管理人員監督下進行維運。
4. 經甲方或上層指導單位進行之資通安全監管措施、弱點掃描、web 應用程式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資安健檢等產出之報告、內外部通報之資訊安全事件及弱點，乙方於合約期限內應協助進行修補或加強管控措施。
5. 乙方應提供予甲方使用單位人員，對於標的設備或軟體適宜的資通安全保護措施。(如、更新修補服務、加密傳輸服務、權限管理…等)
6. 資通系統安全等級為「高」者或屬甲方「核心業務」，乙方應配合甲方定期進行業務永續運作演練，並針對委外標的建立緊急應變計畫，定期進行測試；若該委外案件屬於整體委外者，應以委外系統及資料兩者中最高資訊資產價值衡量演練週期。
7. 本案系統及各項可經由網路時間校時之設備，應依甲方時間伺服器定時進行校

時。

8. 本案系統或設備應具身分驗證機制，並應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9. 乙方履行合約，應提供使用合法授權軟體及工具，並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規定，如有違反事情發生，乙方須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10. 受委託業務相關資料的傳輸應保持機密性與完整性。
11. 乙方應架構、操作、管理、維護等相關之操作手冊、文件與技術支援，如必要亦應提供教育訓練課程。
12. 本案設備或軟體與既有設備或系統做連結時，宜有文件載明維運標的詳細資訊，包含直接或間接處理之個資項目、權限管理、系統軟硬體規格、複數標的間的關係圖、加密措施、網路區隔措施等資安相關維運管理項目。
13. 系統若需與甲方資料庫（含 Active Directory 驗證服務）連接、同步或使用驗證服務，甲方使用單位應取得資料庫管理單位與資料所有權單位之授權。
14. 本案若為網站或系統服務，應包含安裝使用之作業系統、使用工具平台（如、資料庫）、系統元件之資通安全保護維運管理。

(七)案件涉及委外開發時，增列之資訊安全要求【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類型 C 適用】

1. 受託業務包括資通系統開發或客製化服務者
 - (1) 乙方應提供該資通系統或客製化服務部分之安全性檢測證明。
 - (2) 資通系統屬甲方之核心資通系統，或委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甲方得自行或另行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
 - (3) 涉及利用非乙方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 (4) 本案結案前應提供「系統」或「客制化功能」部分之安全性檢測證明。
 - (5) 當資通系統安全等級為「高」時，乙方需提供「源碼檢測報告」。
2. 「系統」或「客制化功能」應評估會直接、間接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項目，並由甲方委託業務權責單位確認後執行，並應協助進行系統所應提供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宜。（如、個資宣告）
3. 系統開發前，乙方應提供完整之系統架構說明、系統分析設計、資料庫欄位設計、安全風險評估等相關文件，經由甲方使用單位確認後方能執行。
4. 程式修改與開發應落實安全系統發展生命週期(Secure Software Development Life Cycle, SSDLC)，系統發展過程的需求、設計、開發、測試、部署維運等每個階段都應該納入必要的安全項目考量。
5. 資通系統安全等級為「中」、「高」者或屬甲方「核心系統」，其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應為區隔。
6. 系統或功能上線，應由甲方使用單位人員進行測試及驗收，確定符合需求後，由甲方使用單位依合約或甲方資安要求之程序進行上線作業。
7. 乙方於功能或系統結案時的各項資料轉移、留存、汰除相關程序與結案後維運規劃，應載明於合約。
8. 乙方應協助甲方於部署環境中，針對相關資通安全威脅，進行更新與修補，並關閉不必要服務及埠口。

9. 通系統安全等級為中、高等級或屬甲方「核心系統」時，乙方應注意版本控制與變更管理，確實控管程式與文件版本之一致性。
10. 資通系統安全等級為中、高等級或屬甲方「核心系統」時，乙方應保持系統軟體及資訊之完整性，保證系統內不含後門程式、隱密通道及特洛伊木馬程式。
11. 乙方進行系統開發與維護時，不得任意複製或攜出未經同意之業務資料。

- 十四、移轉之限制：任何一方，非經他方之同意，不得將本合約書移轉或轉讓與第三者。
- 十五、法院管轄：甲乙雙方均同意遇有爭執時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六、附則：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準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佈之採購契約範本相關條文，若仍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代 表 人：蔡 進 發
地 址：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電 話：04-23323456
統一編號：17713214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單價分析表

	中文品名	廠牌/型號/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1							
2							
3							
總計						元整	(含稅)

亞洲大學採購規格書

採購名稱：

項次	品名	規 格	數量	單位
1				
2				

財物---交貨期限：1. 決標日之次日起____日內
 2. 廠商應提供型錄供審查
 3. 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_____年。
 4. 產品須為民國__年__月__日(含)以後製造之新品，交貨時須檢附
 原廠出廠證明(需註明產地)，並隨同產品提供中文操作手冊，若為進
 口貨，則須另檢附海關進口報單或海關進口證明。

勞務--- 履約期限：決標日之次日起____日內。

履約期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須擴充須敘明得擴充之項目、內容或其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就該標的於○年內擴充○元

請購單位：

請購人：

聯絡電話：